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30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2020年1月31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1月1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5元,相对于当日0.77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46%。截止2020年1月1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19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拟在一年内(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之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成品油、办公及体育用品、钢材、建材、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商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等(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后,拟将其作为公司运营车辆、汽车零配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集中采购平台,旨在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董和玉先生、王晶先生、郑铁生先生、孔治国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金:3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747811805G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工业用水供应;热源供应;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五金机电;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永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3,733,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股东及持股比例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44%,刘锋持股20.37%,林旭燕持股10.19%,刘锋为实际控制人。

(四)永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锋集团总资产为2,805,064.37万元,净资产为980,700.14万元;2018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3,093,722.76万元,净利润为335,119.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永锋集团总资产为3,394,484.47万元,净资产为1,170,960.51万元;2019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2,752,417.61万元,净利润为191,940.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拟在一年内(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超过4.35%。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合同签订等具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永锋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本年内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本次交易)为131,25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变更保荐机构后的持续督导职责。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7.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39万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0]00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2月25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行贵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贵阳乌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天药业	招行贵阳分行	851900000710907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交行贵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24079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工行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70386	补充流动资金

2、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监管,公司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行贵州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贵阳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天药业	交行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华夏银行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253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建行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020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天药业	农行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备注:上述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为便于同一募投项目资金的统一监管,该项目剩余资金将转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开设的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创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创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创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创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凤煌、王立柱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创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当月的第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创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创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创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创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创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创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创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华创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与各存储银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新天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1")177.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17,73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配售新天转债60万张(合计6,0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3.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天生物通知,新天生物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新天转债60万张,占本次新天转债发行总量的33.84%。

本次减持后,新天生物不再持有新天转债。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日期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新天生物	600,000	33.84	2019.1.17	600,00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0-00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债务本金3亿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已就本案与两被告即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公司")签署调解协议,且上述三方已签收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就此制作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调解有助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尽快解决本案诉讼纠纷及尽快收回本案项下的同业拆借本息。新华联财务公司已按上述民事调解书规定于2020年1月17日支付第一笔款项6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94666.67元及有关费用1979650元;另,新华联财务公司此前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6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新华联财务公司拖欠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业拆借款项3亿元,2019年12月,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作为原告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新华联财务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同业拆借款项债务本金和利息的清偿义务、以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并由新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新华联控股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南传媒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034)。其中,新华联财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6万元。

二、调解的基本情况

为协商解决本案纠纷以及为有利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尽快收回本案项下的同业拆借本息,2020年1月17日,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新华联财务公司、新华联控股公司(以下合称为"三方")在长沙中院主持下,自愿签署《调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日上述三方签收了长沙中院据此制作的(2019)湘01民初3661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方确认:截止至本民事调解书签收时,新华联财务公司已偿还同业拆借本金2000万元,尚未偿还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业拆借本金2.8亿元整及相应利息;新华联财务公司于协议签订且三方均已签收本民事调解书的当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65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利息按9.6%/年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

(二)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1月23日,再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65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利息按9.6%/年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

(三)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4月30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1.5亿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利息按9.6%/年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具体如下:

1、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2月28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20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

2、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3月31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30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

3、新华联财务公司不迟于2020年4月30日,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10000万元整同业拆借本金,并利随本清。

(四)关于本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因三方达成调解,减半收取为774650元;本案的财产保全费为5000元;另,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新华联财务公司同意承担湖南出版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中的1200000元;以上合计为1979650元;均由新华联财务公司承担,由新华联财务公司于协议签订且三方均已签收本民事调解书的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湖南出版财务公司。

(五)新华联财务公司在上述第一、二、三、四条及下述第七条第3款项下的付款义务,均由新华联控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六)如果新华联财务公司未能按照本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偿还本民事调解书任意一条项下的任何一笔款项,则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均有权要求新华联财务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剩余的同业拆借本金及全部剩余利息(利息按9.6%/年计算,从2019年12月31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并要求新华联控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立即就此向长沙中院申请执行。

(七)关于解除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宏达股份"股票冻结的约定、以及解除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公司银行账号冻结的约定:

1、在三方签署协议且三方均已签收本民事调解书后、且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收到本民事调解书第一、二条项下的合计1.3亿元整本金及对应上述本金的全部利息后、且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收到本民事调解书第四条项下应由新华联财务公司承担的费用1979650元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长沙中院提交对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宏达股份"股票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以及向长沙中院提交对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本案中冻结的全部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各方一致同意,继续保留湖南出版财务公司通过长沙中院对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上市股票的冻结。

2、各方一致同意: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按下述第七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向长沙中院提交了对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宏达股份"股票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以及向长沙中院提交对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本案中冻结的全部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即视为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已履行完下述第七条第1款项下的义务。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协助、配合新华联财务公司推动、协调长沙中院尽快解除上述"宏达股份"股票及新华联财务公司、新华联控股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3、如果湖南出版财务公司违反下述第七条第1款约定,在三方签署协议且均已签收本民事调解书后、且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收到本民事调解书第一、二条项下的合计1.3亿元整本金及对应上述本金的全部利息后、且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收到本民事调解书第四条项下应由新华联财务公司承担的费用1979650元后,未于两个工作日内向长沙中院提交对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宏达股份"股票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以及提交对新华联财务公司及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本案中冻结的全部银行账号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则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同意:在此情况下,本民事调解书第三条关于还款时间的约定自动失效,届时,对于本民事调解书第三条项下的同业拆借本金1.5亿元整,还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延期期间的利率为年利率6%(从2020年4月30日(含该日)起算,计至付清上述本金之日(不含该日)止),2020年4月30日(不含该日)之前的利率仍按年利率9.6%执行,并利随本清;并仍由新华联控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八)新华联财务公司按照本民事调解书第一、二、三条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合计人民币2.8亿元本金及对应上述本金的全部利息及上述第四条约定的各项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1979650元后,则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应付新华联财务公司请偿完上述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长沙中院提交对新华联控股公司名下"北京银行"股票解除冻结的书面申请。

三、本次调解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调解有助于湖南出版财务公司尽快解决本案诉讼纠纷及尽快收回本案项下的同业拆借本息。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新华联财务公司、新华联控股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签署上述调解协议并签收上述民事调解书后,新华联财务公司于同日按上述民事调解书规定向湖南出版财务公司支付了第一笔应付款项6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94666.67元及有关费用1979650元;另,新华联财务公司此前已于2019年12月支付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256万元。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一)调解协议;

(二)民事调解书;

(三)民事调解书的送达回证。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	161603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3	161604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61605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	161607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1608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8	161609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1610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1611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1612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161613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1614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1616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61618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1620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	161622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8	161624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1626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161628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161629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	161631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000142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0394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437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0466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0717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0727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150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1152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1470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471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1830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852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2049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252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2342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415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260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2612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2635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2719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2788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44	002807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2825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2869	融通通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2955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2989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03146	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327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3648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03650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003674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03728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04025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05067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57	005243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8	005289	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005618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05668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06084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6163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006164	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6206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7006	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